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宁波市灵桥路 513 号）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其中，监事张蔚欣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一致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一致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第一、三、四、五、七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